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七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6日，日内瓦

#### 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 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

1. 在2011年4月13日给秘书处的来文中，南非常驻代表团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代表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的项目提案，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南非的上述来文连同其附件均附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南非常驻联合国及各国际组织代表团

Ref.424/2011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意，并荣幸地通知，南非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代表非洲集团提交题为“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的文件，供定于2011年5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七届会议审议。

南非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1年4月13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发展议程建议 1\_10\_11\_13\_19\_25\_32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标 题: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发展议程建议:	<p><b>1、10、11、13、19、25、32</b></p> <p><b>建议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p> <p><b>建 议 1：</b>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b>建议 10：</b>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b>建议 11：</b>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b>建议 13：</b>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b>建议集 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b></p> <p><b>建议 19：</b>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b>建议集 C：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b></p> <p><b>建议 25：</b>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b>建议 32：</b>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项目简介:	本项目涉及对因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某些建议而取得的成果进行优化。为

	<p>此，项目一方面补充并加强已为建议 10、19、25 和 32 发展的各个项目，另一方面贯彻了建议 1、11 和 13。</p> <p>为实现这些目标，本项目着眼于发展各种方法，汇聚不同参与者在知识产权领域促进南南合作的各种努力。项目力求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以下领域取得切实成果：</p> <p>(a) 促进面向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建议 1、13)；</p> <p>(b) 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建议 10)；</p> <p>(c)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建议 11)；</p> <p>(d) 为获取和传播知识与技术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提供便利(建议 19、25)；以及</p> <p>(e) 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建议 32)。</p>
<p>落实的计划：</p>	<p>计划 9</p>
<p>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 / 发展议程项目：</p>	<p>与 WIPO 计划的关联：1、2、3、4、5、6、7、8、11、14、15、16、18、30。</p> <p>与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DA_05_01、DA_08_01、DA_09_01、DA_10_05、DA_7_23_32_01 和 DA_35_37_01、DA_19_25_26_28_01。</p>
<p>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p>	<p>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所有局）</p> <p>增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能力，打造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所有局）</p> <p>建立现代化服务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基础设施。（所有局）</p> <p>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并酌情考虑到公共政策灵活性的国家知识产权立法。</p> <p>新的或加强的次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计划。</p> <p>加强大学、研发中心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的机构能力，以便有效管理知识产权。</p> <p>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p> <p>成员国提高了版权及相关权的意识和能力。</p> <p>提高地区、国家和社区使用知识产权原则和制度的能力，保护传统知识和</p>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维护社区和其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及其各国的经济与文化利益。
项目期限:	24 个月(第一阶段)
项目预算 <sup>1</sup> :	非人事费用: 755,460 瑞郎 人事费用: 202,000 瑞郎(包括在 WIPO 秘书处任用一名南南合作联络人)

---

<sup>1</sup> 由 WIPO 秘书处提供。

## 2. 项目说明书

### 2.1. 介绍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正在不断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近些年来，在这一方面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的创新手段，注意到其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同时考虑其不同的发展水平。因此，南方涌现出独树一帜的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相关的知识和经验总汇。本项目试图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这一领域里的合作，来获取和交流这种宝贵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知识和经验。

因此，本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在以下领域的若干具体建议：促进面向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1、13)，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10)，国内创新能力建设(11)，为获取和传播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13)，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19、25)，以及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联系(32)。

之所以提议设立本项目，是考虑到南南合作在实现上述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述及的目标方面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南南合作是更广泛的合作渠道的一个分枝，与南北合作并行不悖，不能取而代之。此外，这两个分枝的相互关系，即北—南—南三边合作领域，应继续平行地推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特殊的环境和挑战，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并已经用以将知识产权这一手段与更广泛的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的一些实际倡议的宣传和增进认识的能力有限。有鉴于此，对于本项目来说，南南合作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

WIPO 可以开展具体活动来促进上述领域中的南南合作。本项目提出了一些符合这一方向的活动建议。

### 2.2. 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在以下各方面作出贡献：

- (a) 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潜在贡献；
- (b) 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其中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准则制定；
- (c) 南方国家和地区层面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作出对社会经济环境敏感的、更加知情的决定；
- (d) 更好地保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创造，促进创新；
- (e) 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 (f)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各自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g)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能力。

### 2.3. 完成战略

通过建立南南合作联络点，WIPO 秘书处将承担以下任务：

- (a) 项目将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举办为期三天的地区间会议，以促进分享国家经验，包括历史经验，分享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制定程序及其落实情况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组织一次会期一天的 WIPO 地区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度会议，将在大会之前于日内瓦举行。这些会议也应当邀请发展中国家的地区性和国际性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这些会议是：
  - (i) 2012 年春季：第一次地区间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治理、GRTKF 及版权与相关权；
  - (ii)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年度会议，审查第一次地区间会议的成果，并为以后会议提供指导；
  - (iii) 2013 年春季：第二次地区间会议，讨论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地理标志；以及执法；以及
  - (iv) 2013 年 9 月：第二次年度会议，审查第二次地区间会议的成果，并讨论南南合作项目的未来。
- (b) 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专利审查员及其他知识产权官员以及司法部门和竞争主管机关的官员，各知识产权局实现信息共享。这些支持与援助一开始将通过在 WIPO 现有的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的功能来提供，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与供给之间实现牵线搭桥。<sup>2</sup>
- (c) WIPO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和经验。与 WIPO 各地区局更好地协调南南合作工作。
- (d) 在 WIPO 网站上专设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网页<sup>3</sup>。这一专用网页旨在提供一个所有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站式工具，并介绍 WIPO 在知识产权南南合作领域的活动。
-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一个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以促进机构间关系和合作研究项目的建立，同时加强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这将作为专设网页的一部分。充实该网络的初步信息将通过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印发的一份问卷来提供。
- (f) 秘书处将任用一名南南合作联络点，并与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指定联络点联合国开发署南南合作特别股之间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指定联络员将对上述合作开展后续工作，并与全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活动进行协调。

<sup>2</sup> 这些功能将在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完成和得到审查之后增加。

<sup>3</sup> 这方面的一个好例子是 UNEP 的专设网页，可见下列地址：<http://www.unep.org/south-south-cooperation/>。

<b>3. 审查与评价</b>	
<b>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b>	
(a) 一年后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	
(b)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进行一次评价，提出项目成果并予以评价。	
<b>3.2. 项目自我审评</b>	
<b>项目成果</b>	<b>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b>
年度会议和地区间会议	参会级别。 与会者通过问卷提供的反馈。
南南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功能。 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牵线搭桥功能的统计数据及交流访问/访问团的数量。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和经验	年度定期报告，以及对 WIPO 的顾问花名册进行审查，找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顾问的更多使用。
WIPO 南南合作网页	网页到位。 用户的反馈及网页使用情况统计数据。
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	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到位。 用户的反馈及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统计数据，以及要求参与者提供的质量评估以及合作交互形式的产出。
南南合作联络员	在 WIPO 秘书处任命一名南南合作联络员。 联络员定期向成员国提交报告。
<b>项目目标</b>	<b>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b>
(a) 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潜在贡献；	对成员国实践产生的影响，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实践。(调查问卷)
(b) 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其中包括国家、区	(a) 牵线搭桥功能使用情况统计； (b) 网页使用情况统计与反馈；

<p>域和国际各级的准则制定；</p> <p>(c) 南方国家和地区层面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作出对社会经济环境敏感的、更加知情的决定；</p> <p>(d) 更好地保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创造，促进创新；</p> <p>(e) 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p> <p>(f)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各自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及</p> <p>(g)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能力。</p>	<p>(c) 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统计与反馈；以及</p> <p>(d)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顾问使用情况统计。</p>
--	--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 地区间会议								
1.1 第一次地区间会议		X						
1.2 第二次地区间会议						X		
2. 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地区间会议								
2.1 第一次地区间年度会议			X					
2.2 第二次地区间年度会议							X	
3. IP-TAD 和 IP-DMD 新功能								
3.1 在 IP-TAD 和 IP-DMD 中增加南南合作新功能	X	X						
4. WIPO 南南合作网页								
4.1 推出 WIPO 南南合作网页		X						
5. 交互式平台								
5.1 建立南南机构虚拟网络平台					X			
6. 在 WIPO 任用一名南南合作联络员	X							
7. 项目完成(第一阶段)								X
审评时间安排				X				X

5. 预 算<sup>4</sup>

非人事资源

表 1-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 算(瑞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 N 年	总 计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4,300	21,370		45,670
第三方差旅	247,500	232,290		479,790
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60,000	70,000		130,000
会议	40,000	40,000		80,000
专家酬金	10,000	10,000		20,000
出版				
其他				
设备和用品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381,800	373,660		755,460

人事资源，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表 2-按计划 and 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 算(瑞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 N 年	总 计
计划 9				
SLC P2 100%	101,000	101,000		202,000
总 计	101,000	101,000		202,000

[附件和文件完]

<sup>4</sup> 由 WIPO 秘书处提供。